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3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4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7
6.2 公开方式	47
7 诚信承诺	51

1 概述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线起于成都绕城高速白家枢纽互通，向南沿原路加宽，经双流区、新津区，在新津普兴衔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下穿成绵乐客运专线，在彭山青龙场衔接成乐高速，经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在蒲江县天华镇衔接三绕高速，跨蒲江河，在雅安市名山区新店附近衔接邛名高速，经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跨名山河，在水碾坝衔接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至雅安北路段新建成都至西昌方向半幅主线，在陆家坝跨青衣江，止于雅安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里程长 134.62 公里；设置桥梁 8659.2 米/145 座，其中大中桥 6937.2 米/65 座，小桥 1722 米/80 座；设互通式立交 24 处，其中原位扩建白家（枢纽）、双流北、牧华路、二绕（枢纽）、普兴、青龙场（枢纽）、回龙、寿安、三绕（枢纽）、蒲江、成佳、太平、新店（枢纽）、水碾坝（枢纽）、金鸡关、雅安北、多营、对岩（枢纽）互通式立交 18 处，移位新建邓双、名山互通式立交 2 处，增建天新邛、保胜、蒲江西互通式立交 3 处；原位利用新津、梨花服务区 2 处，原位扩建蒲江服务区 1 处，增建金鸡关服务区 1 处；设置匝道收费站 18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同步建设完善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芦山支线起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西侧罗家坝附近，起点设罗家坝枢纽与规划的 S67 邛芦荣高速和规划的宝兴支线进行交通转换；路线经横溪村和高车村后，在芦山县北侧设置芦山北互通接创业大道；继续向东南方向布线，设隧道穿越蒙顶山后进入雨城区境内，在上里镇中里村西北侧设置上里服务区，并设置上里互通接雅上路；路线继续向东南方向布设，设隧道穿莲花山后进入名山区境内，经余光坡后路线止于名山区北侧五里村，通过新建名山北枢纽互通与主线进行交通转换。芦山支线全长 24.49 公里，共设置桥梁 9539.3 米/11 座，其中特大桥 7157.5 米/3 座，大桥 2319.3 米/7 座，小桥 62.5 米/1 座，桥梁占比 38.95%，主线共设置涵洞 18 道、天桥 3 道；共设置隧道 7367.5 米/3 座，其中特长隧道 5012.5 米/1 座，长隧道 1972.5 米/1 座，短隧道 382.5 米/1 座，隧道占比 30.08%。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落地互通 2 处。

本项目主线、支线合计 159.11km，连接线 9 条共 14.005km，合计桥梁

18198.5m/156 座，包括特大桥 7157.5m/3 座，大中桥 9256.5m/72 座，小桥 1784.5m/81 座；共布设隧道 7367.5m/3 座，均位于芦山支线，其中特长隧道 5012.5m/1 座，长隧道 1972.5m/1 座，短隧道 382.5m/1 座；共 28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 10 处为枢纽互通、2 处为综合体、16 处为一般互通；包括主线 24 处：完全利用 1 处、原位改建 16 处、移位新建 2 处、新建 5 处，支线 4 处均为新建互通；服务与管理设施包括服务区 5 处（含综合体 2 处）、收费站 22 处，其中服务区新建 2 处、改扩建 1 处、完全利用 2 处，收费站新建 7 处、改扩建 11 处、拆除重建 2 处、完全利用 2 处。合计永久占地 1307.44 公顷。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施机构（代业主）雅安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分别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沿线乡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分别在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同步公示征求意见，截止 7 月 10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满 10 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共收到 19 封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的邮件，来自 20 名公众（其中 2 名公众联名发送 1 封邮件）。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分别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告主要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图 2.1-1~图 2.1-3。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2-27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到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启动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等法规要求，现对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敬请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

基本情况：项目主线起于成都绕城高速白家枢纽互通，向南沿原路加宽，经双流区、新津区，在新津普兴衔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下穿成绵乐客运专线，在型山青龙场衔接成乐高速，经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在蒲江县城天华街衔接三绕高速，跨蒲江河，在雅安市名山新增店附近衔接邛名高速，经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跨名山河，在水碾坝衔接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至雅安北路段新建成都至西昌方向半幅主线，在附家坝跨青衣江，止于雅安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

项目芦山支线起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西侧罗家坝附近，起点设罗家坝枢纽与规划的S67芦芦雅高速和规划的宝兴支线进行交通转换；路线经横溪村和购车村后，在芦山县北侧设置芦山北互通接创业大道，继续向东南方向布线，设隧道穿越蒙顶山后进入雨城区境内，在上里镇中里村西北侧设置上里服务区，并设置上里互通接上桥，路线继续向东南方向布设，设隧道穿莲花山后进入名山区境内，经余光坡后路线止于名山区北侧五里村，通过新建名山北枢纽互连与主线进行交通转换。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机构（代业主）：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G宁西路44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5894399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工
联系电话：17729849712
电子邮箱：fanwei@foxmail.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522_65cg2z1_R3jQ1Q8ng?pwd=28ek 提取码：28ek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四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fanwei@foxmail.com
(2) 纸质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四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然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上述编制单位联系人。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成都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jtyt.chengdu.gov.cn/gkml/zdxmtjqk/1344672600634163200.shtml>)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 | 适老版 | 天地图 (眉山) | 个人中心

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

[首页](#) [领导之窗](#) [党政要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眉山](#) [投资眉山](#)

当前位置：眉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眉山市人民政府>公示类

索引号	蜀ICP备050027	发布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日期	2025-02-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程序	经本单位审核后公开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已启动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要求,现对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敬请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

基本情况: 项目主线起于成都绕城高速白家枢纽互通,向南沿原路加宽,经双流区、新津区。在新津普兴衔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下穿成绵乐客运专线,在彭山青龙场衔接成乐高速,经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在蒲江县天华镇衔接三绕高速,跨蒲江河,在雅安市名山县新店附近衔接成名高速,经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跨名山河,在水碾坝衔接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至雅安北路段新建成都至西昌方向半幅主线,在陆家坝跨青衣江,止于雅安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

项目芦山支线起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西侧罗家坝附近,起点设罗家坝枢纽与规划的S67邛芦蒙高速和规划的宝兴支线进行交通转换;路线经横溪村和高车村后,在芦山县北侧设置芦山北互通接创业大道;继续向东南方向布线,设隧道穿越蒙顶山后进入雨城区境内,在上里镇中里村西北侧设置上里服务区,并设置上里互通接雅上路;路线继续向东南方向布设,设隧道穿莲花山后进入名山区境内,经余光坡后路线止于名山区北侧五里村,通过新建名山北枢纽互通与主线进行交通转换。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机构(代业主):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44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55894399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17729849712
电子邮箱: fan-eia@foxmail.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527_65cg2x1_R3jQYQRerq?pwd=28ek 提取码: 28ek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四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 fan-eia@foxmail.com

(2) 纸质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四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上述编制单位联系人。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2.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眉山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www.ms.gov.cn/info/5471/1180669.htm>)



图 2.1-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雅安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jtj.yaan.gov.cn/xinwen/show/6da7d06517d864eb5db951b15311ff66.html>)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以网络平台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属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7日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沿线乡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分别在6月27日、6月30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同步公示征求意见，截止7月10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满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分析、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平台属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张贴公告位于沿线乡镇政府、村委会、街道办、人口流动密集区等地公告栏属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期为6月27日至7月10日，公示时限满足10个工作日。

因此，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有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7日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属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



图 3.2-1 征求意见稿成都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jtxs.chengdu.gov.cn/gkml/zdxmt.jqk/1388183675601944576.shtml>)

当前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正文

索引号	971065720/s/jtj/2025-00081	发布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日期	2025-06-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程序	经本单位审核后公开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thVkmGxUVbSI5YA 提取码: vn6e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NQMykci_WPkevg2Aqs_w?pwd=2i2f 提取码: 2i2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1) 电子邮件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fan-eia@foxmail.com

(2) 纸质信函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完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3)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1355894399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眉山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www.ms.gov.cn/info/5471/1187719.htm>)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6-27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到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tvhMGXUVhs15YA 提取码：vnfe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QMykci_iIPkcvg2Aqs_w?pwd=2i2f 提取码：2i2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1) 电子邮件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fan-eia@foxmail.com

(2) 纸质信函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3)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1355894399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雅安市网络公示截图

(<https://jtj.yaan.gov.cn/xinwen/show/60e99ef1ff2dadd8bf52c2054ef4719.html>)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在6月27日、7月2日共两次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位于6月27日《四川经济日报》第03版、6月30日《四川经济日报》第03版，电子报纸网址为：

<https://epaper.oss-cn-hangzhou.aliyuncs.com/scjjrb/2025-06-27/292a6d813dd1678a3e86b958e73052a4a.pdf> (6月27日)；

<https://epaper.oss-cn-hangzhou.aliyuncs.com/scjjrb/2025-06-30/ded2abf3889cd48a10e3369444599224.pdf> (6月30日)。

《四川经济日报》成立于 1984 年 4 月，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指导、服务全省经济工作的主流媒体，四川省重点发行报刊，是全国范围内最早创办的省级经济类日报之一，为西部最早的经济类报刊。以实用、服务、新锐、求实的理念，最权威、最准确、最及时地传递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反映经济生活的最新动向；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关注全国，强化服务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经济、时政要闻版以深度报道为特色，综合新闻版立足产经新闻及各地经济动态。《四川经济日报》属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两次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3

综合新闻

四川经济日报

电话:028-68941711 Email:sxw@126.com

4.上述宗地的其他要求详见该宗地拍卖出让文件。 广汉市政府政务服务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thVkJMGXUVbSI5YA 提取码:vn6e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QMykci_WPkcvg2Aqs_w?pwd=2i2f 提取码:2i2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1)电子邮件: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fan-eia@foxmail.com (2)纸质信函: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完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3)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 1355894399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攀枝花君笑花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4117053 2025年6月27日 5104117	注销公告 泸州市纳溪区暖洋洋志愿 者协会 泸州市纳溪区暖洋洋志愿 者协会
---	---

图 3.2-4 《四川经济日报》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广司遗
示公公司
办法核准
征求与
份有限
境影响
区域解
公众
一、环
书的方
途径:
求意见
和其他
.com/s/
四、公
通过信
天然气
工,联系
五、公
——
公司、成
限公司、
民法院
庆朗淳
源房地
望锦汇
有限公司
律有限

●南
(编
声明
●宜
慎1275
●南
遗失
4001
●仁
川Z6
眉字
●四
司(0
08M
照正
同专
票专
●四
司(1
12M
照正
章各
●南
遗失
程部
5134
●开
司,1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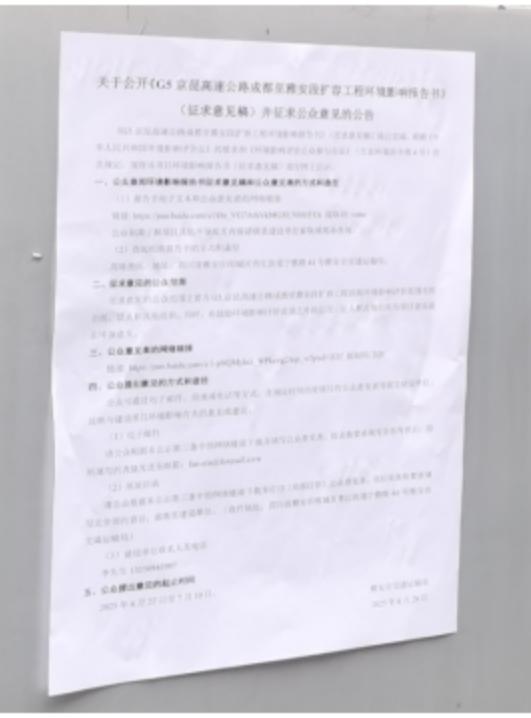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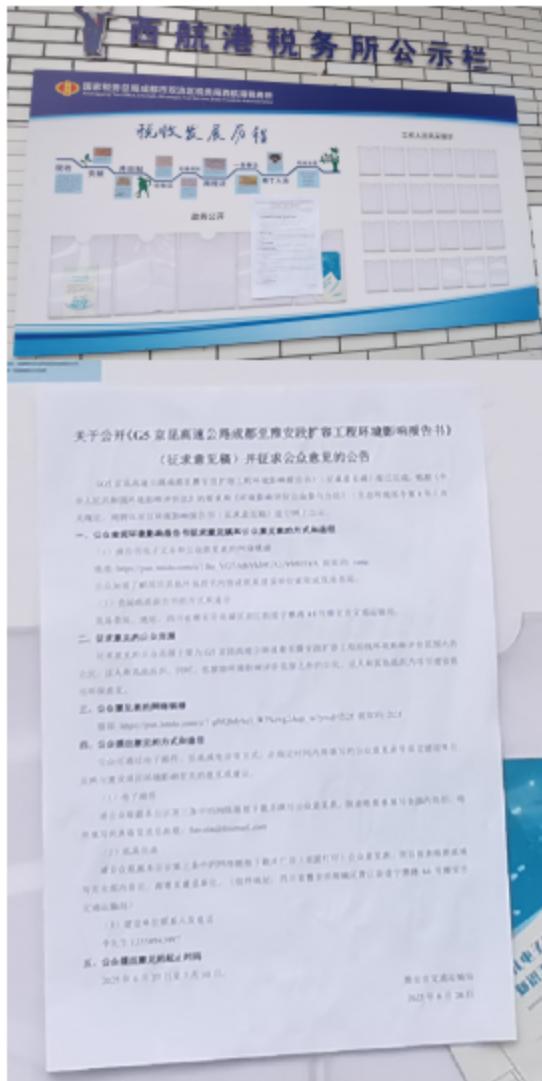
图 3.2-5 《四川经济日报》报纸示截图（第二次）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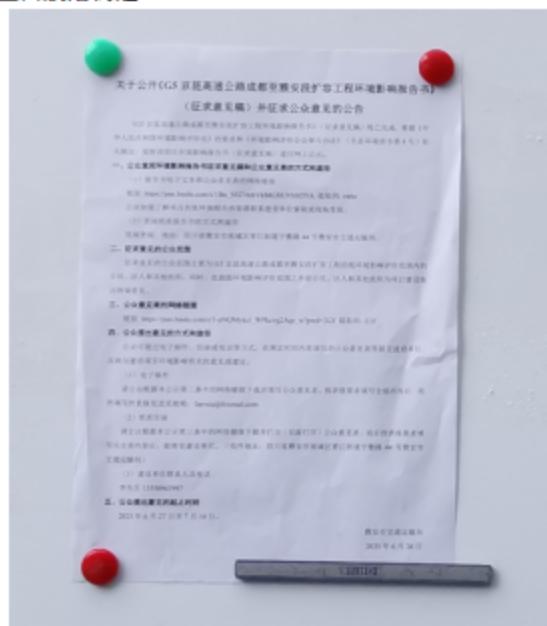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沿线乡镇以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张贴的公告位于政府、村委会、街道办、人口流动密集区等地公告栏，属建设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现场公示照片见 3.2-5。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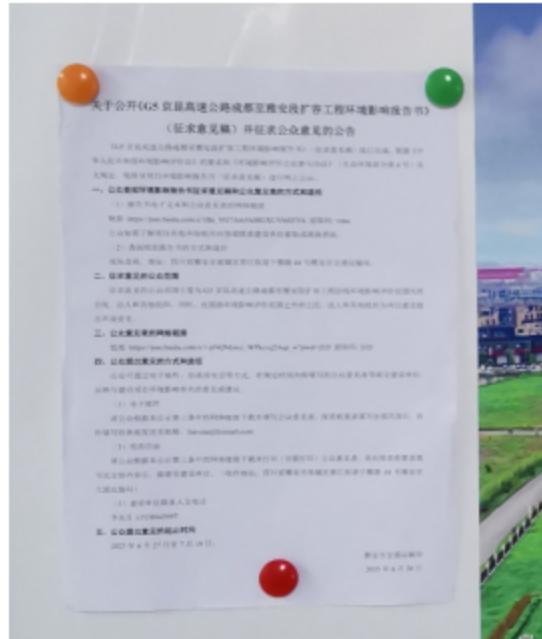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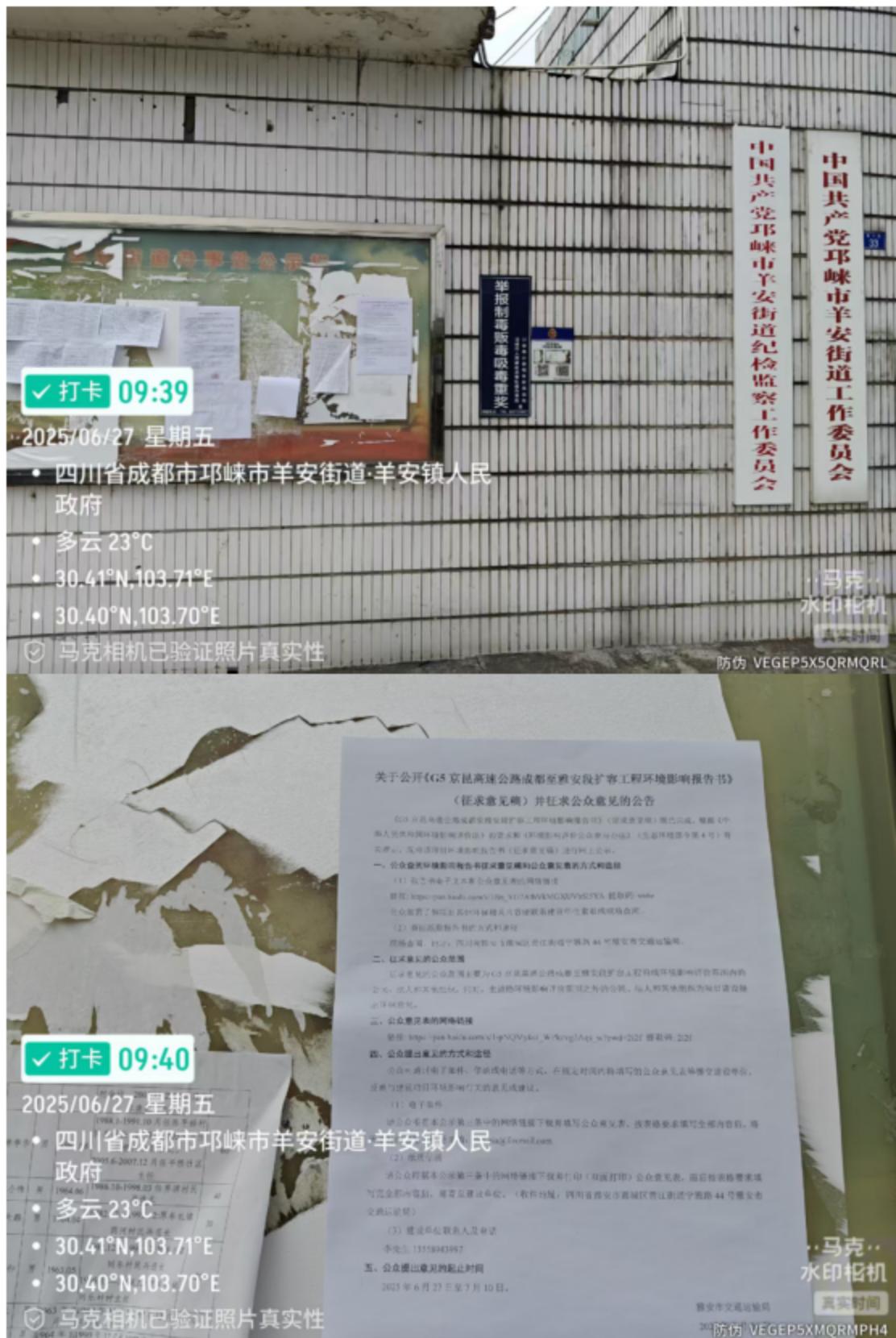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



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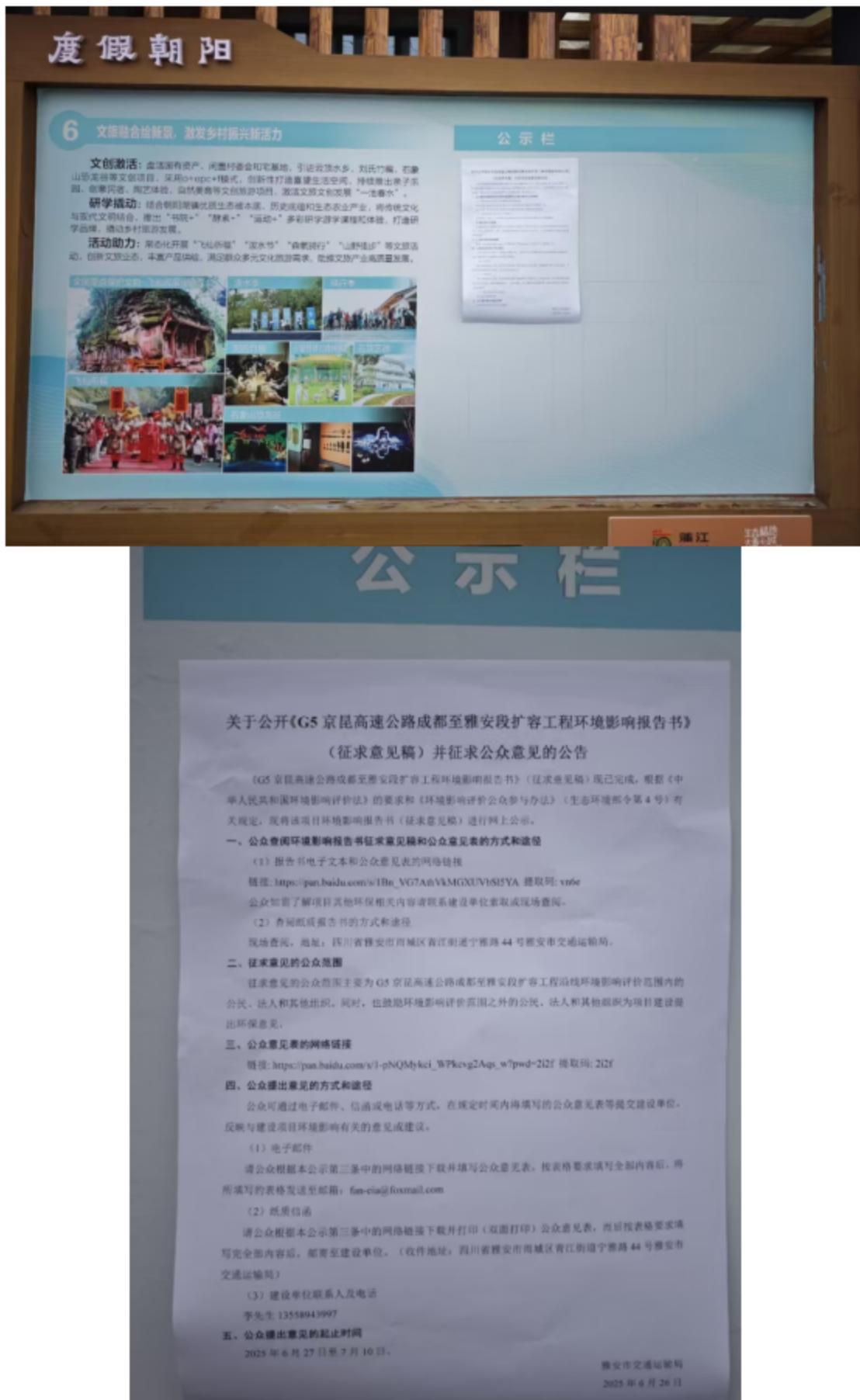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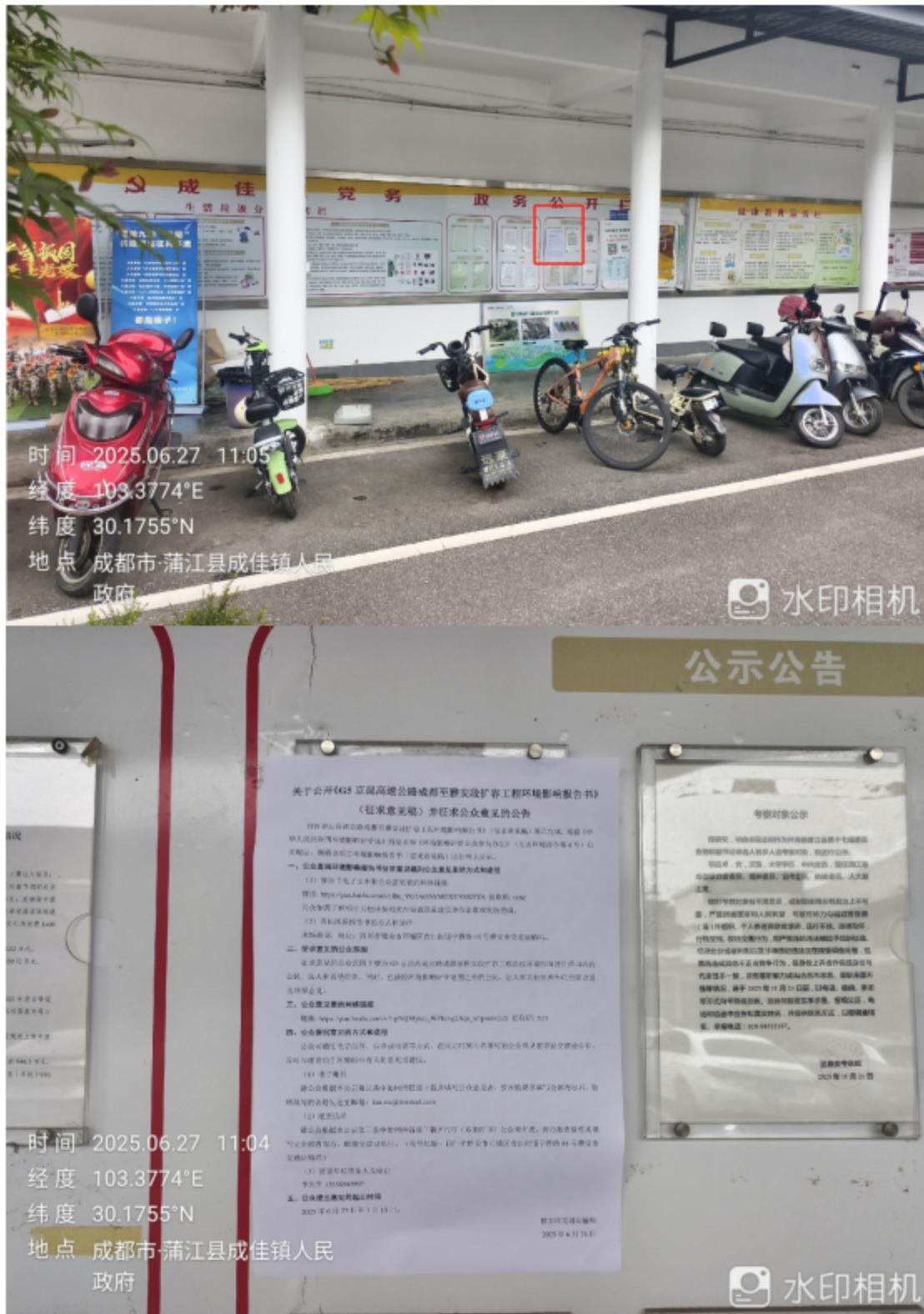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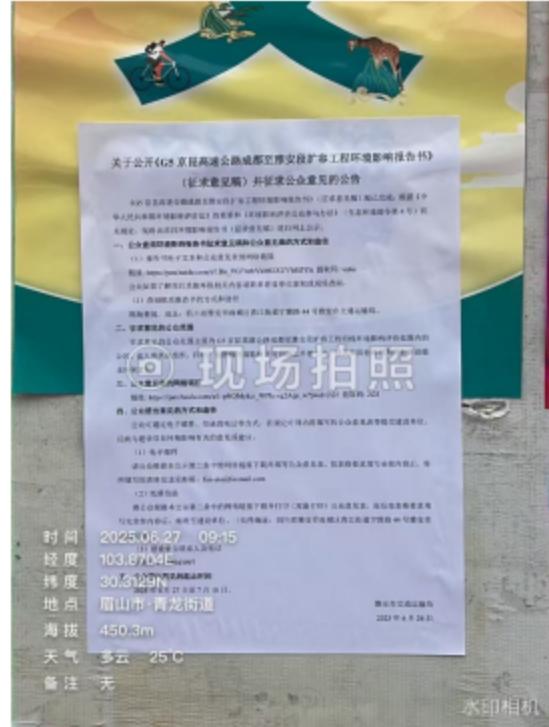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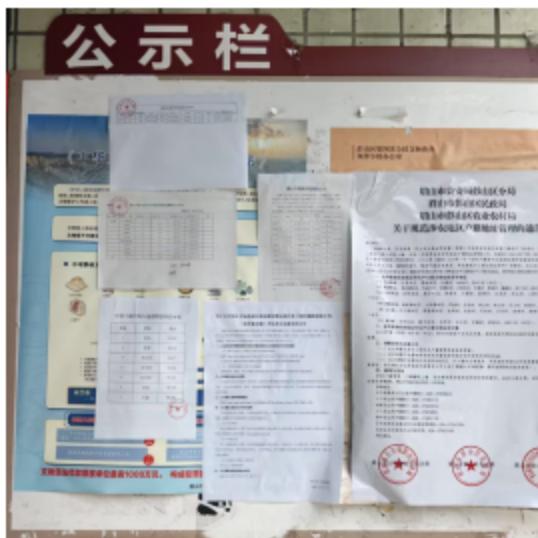
成都市：蒲江县成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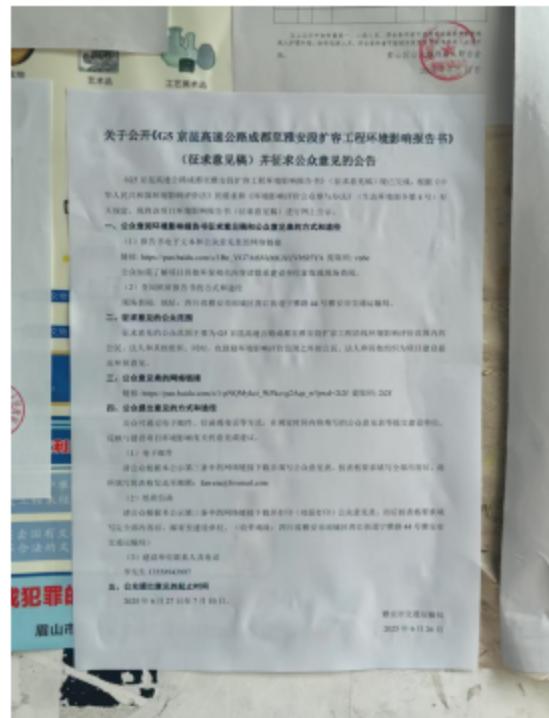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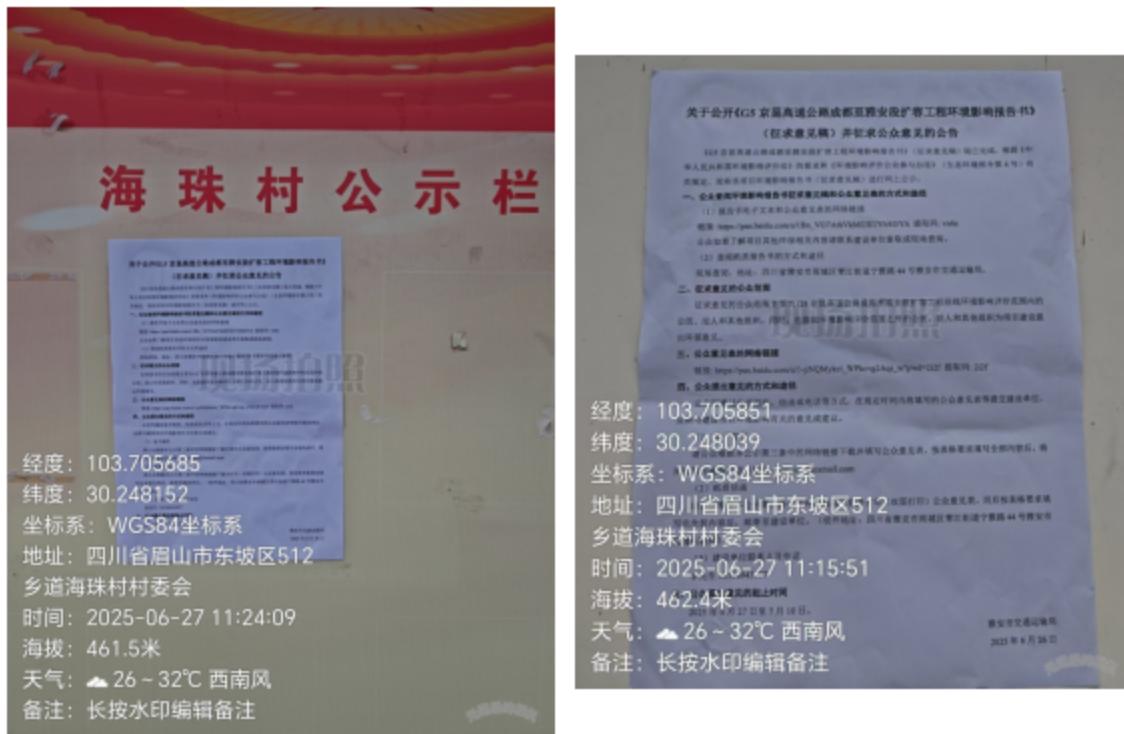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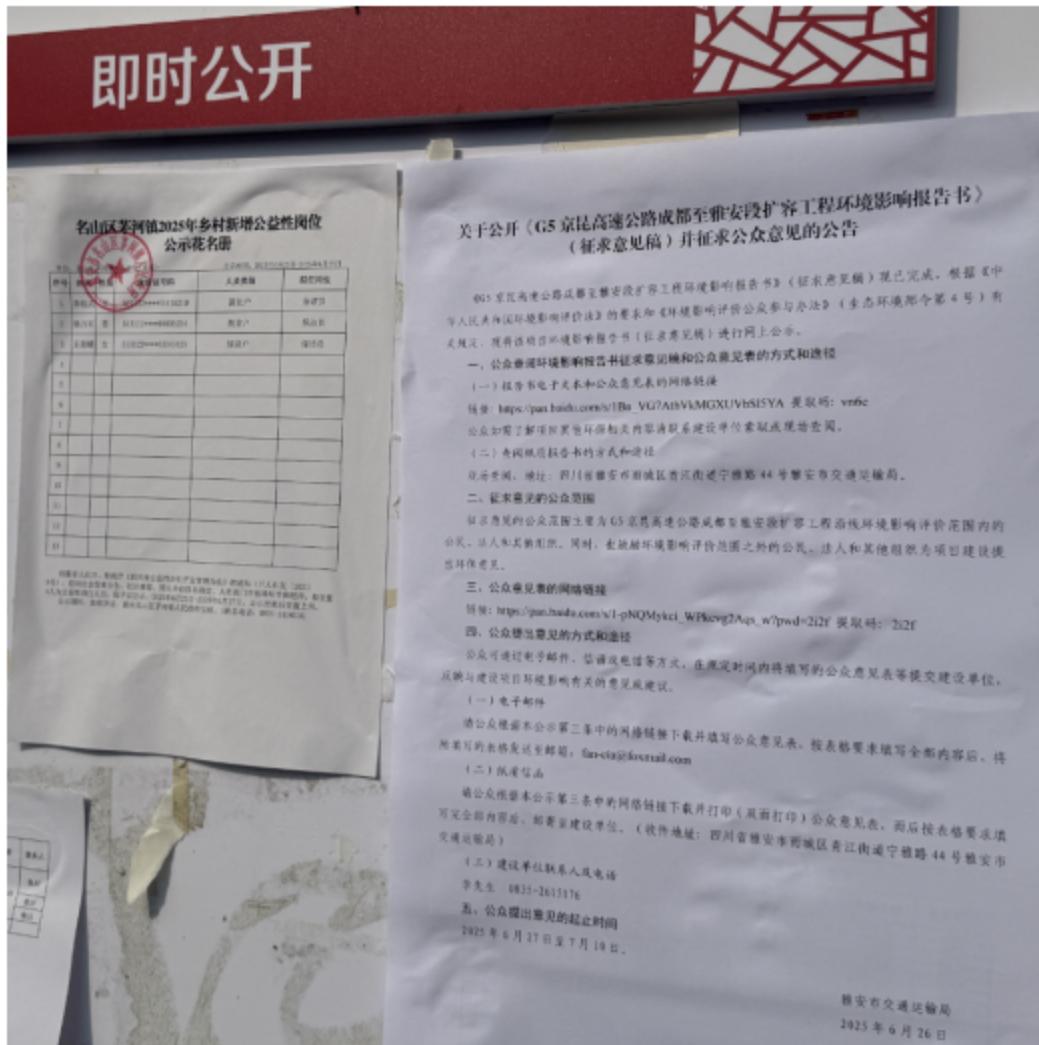
眉山市交通局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



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海珠村



雅安市：名山区茅河镇

星镇政采

公正公开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一)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ihVkmGXUVbS1SYA 提取码: wnf6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询。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看,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NQ9Mykci_wPkevg2Aqs_w?pwd=202f 提取码: 202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一)电子邮件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 sun-cia@163mail.com

(二)纸质信函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牛先生 0835-24151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26日

雅安市:名山区红星镇

信息公开栏

干部任前公示

名委组公示〔2025〕3号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为进一步减少用人失察失误，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关，现将贺明康同志拟任情况公示如下：

贺明康，1993年1月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百丈镇党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拟任正科级。

人选有不同意见，或认为人选有廉洁问题、拉票行为的，请于5个工作日内（5月14日至5月19日）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区纪委监委宣传部“12380”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及早发现公正、忠诚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并便于调查核实。

0835-3235167 0835-12380
0835-323512380
名山区茶都大道481号6楼区委组织部607办

该公示栏内还包含以下信息：

-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一）征求意见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bVtMGXUVbS1SYA 提取码：va6e
 -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QMykci_WPkcvg2Aqg_w?pwd=2i2f 提取码：2i2f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 （一）电子邮件
请公众根据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fan-eia@163mail.com
 - （二）纸质信函
请公众根据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 五、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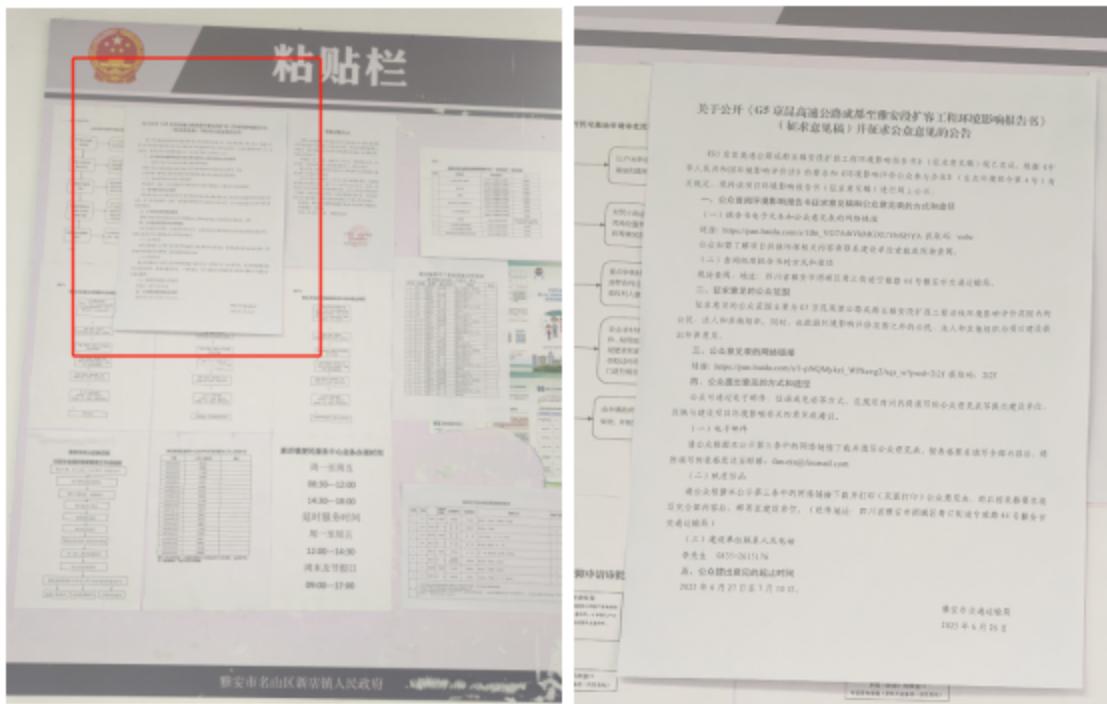
李先生 0835-3615179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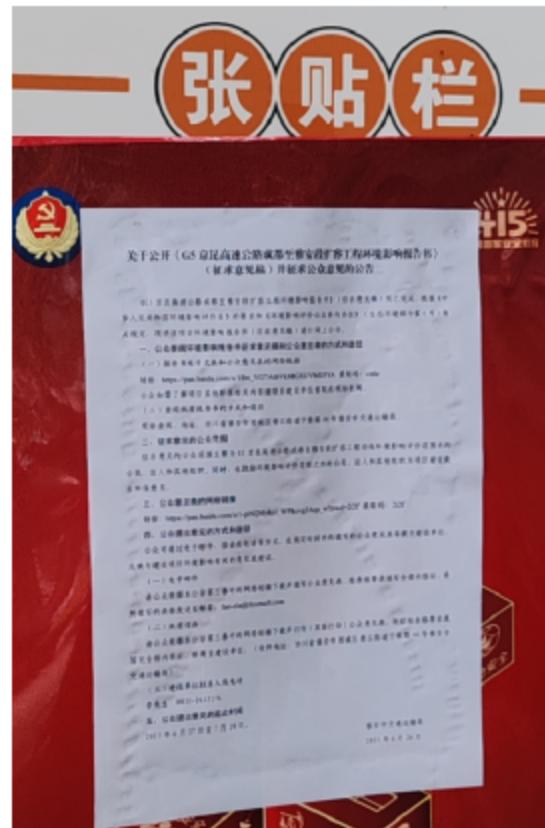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26日

雅安市：名山区百丈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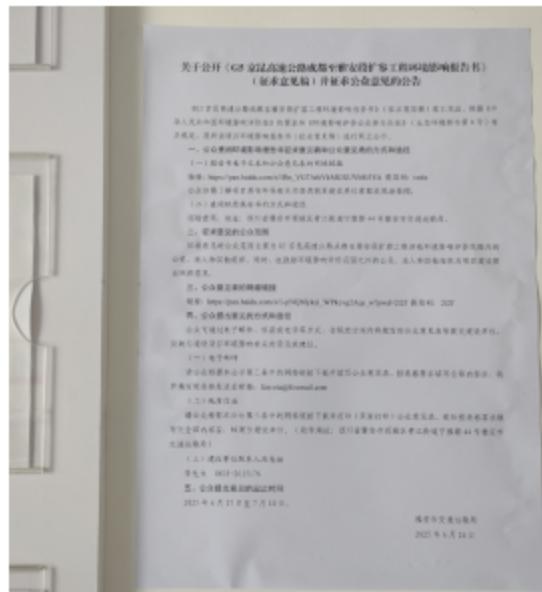
27



雅安市：名山区新店镇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



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46) 贵局通过函件或电邮回复我局第3项问题的解答报告书(见附件三)已列完成。烦请有关负责人和相关科长将有关的资料和《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包括附录的第4项)的有关规定,烦请该司将有关的资料(见附件三)于2016年1月10日中午。

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书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方式和途径**

(一) 纸质版和电子版(含电子邮件)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途径

网址: https://open.bjdc.gov.cn/100_VOTATION/MS/MS/01 登录码: 040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书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途径将公开在征求意见稿中。

(二) 纸质版和电子版(含电子邮件)的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址: 以上均载明于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第4号报告书公众意见采纳途径。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下几类: 直接利益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企业和环保组织。同时, 也能触及可能涉及范围之外的公类。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管理单位和行业特征。

三、**公众意见采纳的网络链接**

网址: https://open.bjdc.gov.cn/100_MyJkcl_WPKcgg2Aqt_w?wd=2017 登录码: 2017

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针对有关事项, 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在征求意见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寄至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受影响居民或建议。

(一) 电子邮箱

该公众意见采纳办法第二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将填写结果发送至电子邮件的地址或至信函: Gao-xia@163.com

(二) 邮政信箱

该公众意见采纳办法第二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将填写结果发送至信函, 信函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大道14号濮安宾馆(项目接待处)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李先生 0393-2635176

五、**公众意见采纳意见的截止时间**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18时。

雅安市：名山区万古镇

关于公开《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一) 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n_VG7AbhVkJMGXUVbSI5YA 提取码: vnfe

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NQMykci_WPkcvg2Aqs_w?pwd=2i2f 提取码: 2i2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一) 电子邮件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 fan-eia@foxmail.com

(二) 纸质信函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44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 0835-26151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7月10日。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26日

入院“助供养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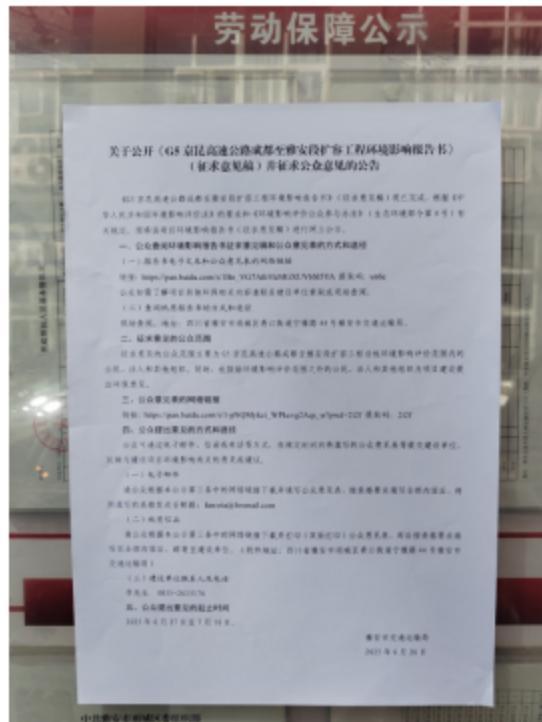
1964年07月出生,未婚
合特困供养人# 条
员待遇, 公示
于06月 日, 口, 手机电话

名山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2025年06月16日

雅安市: 名山区永兴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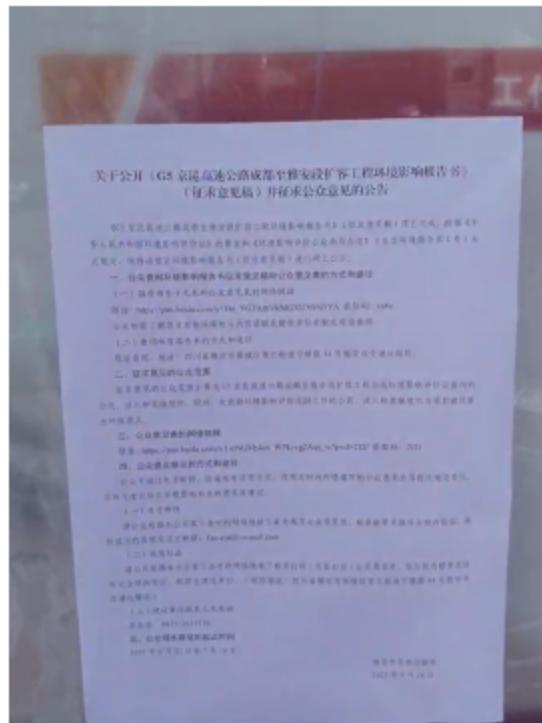
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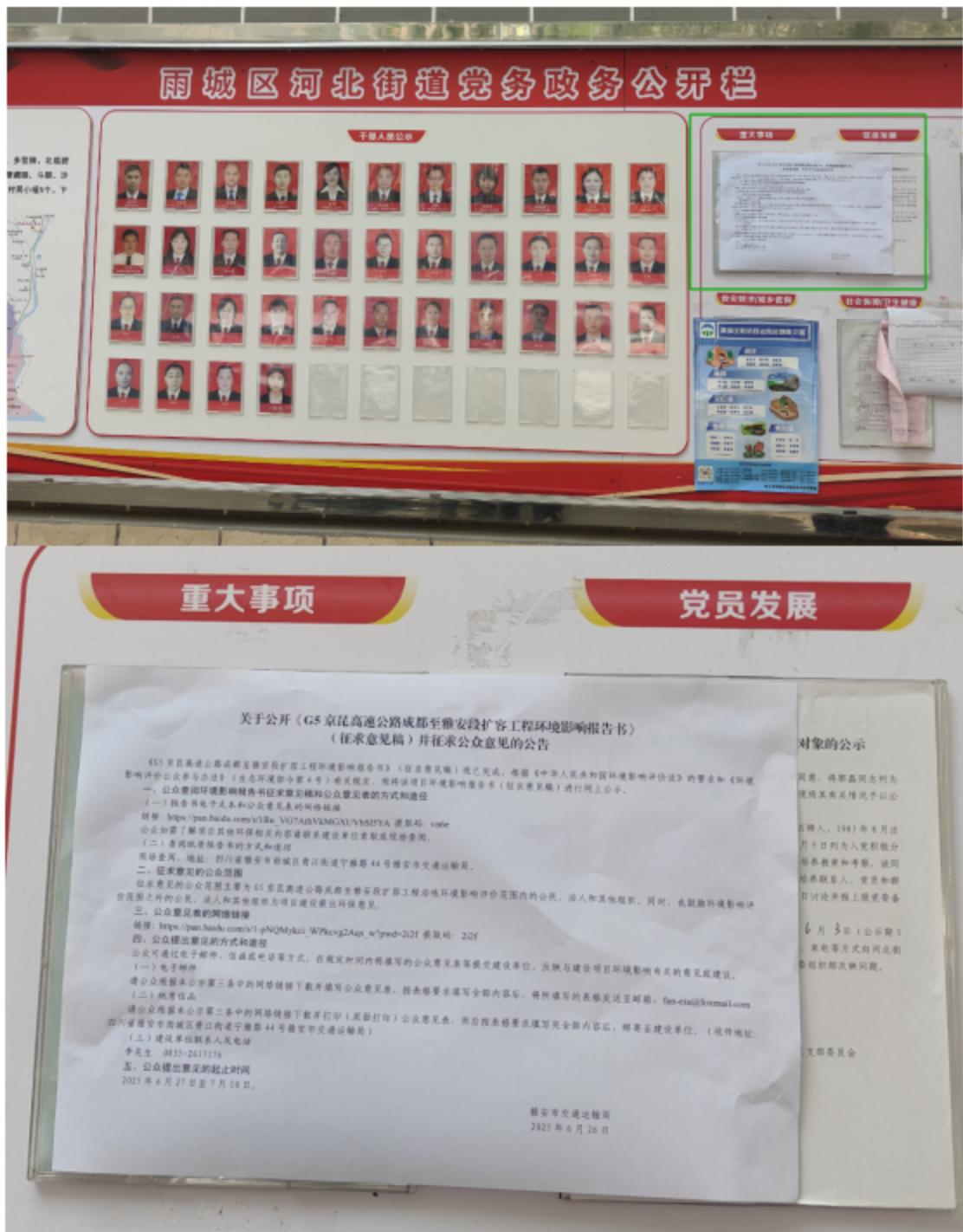
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



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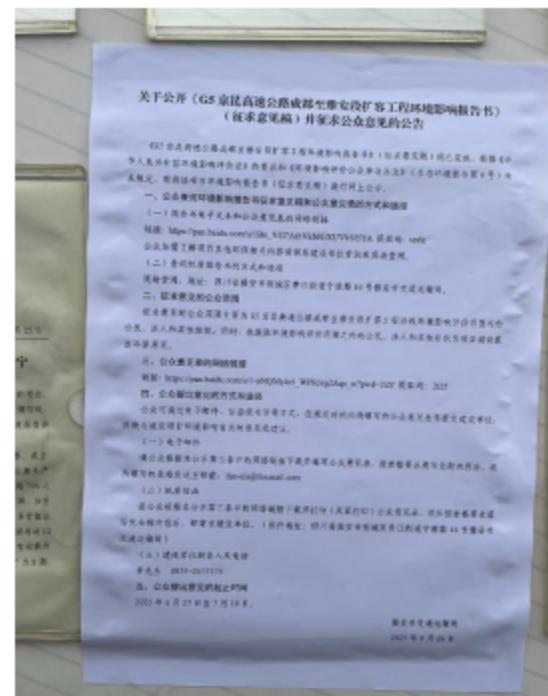
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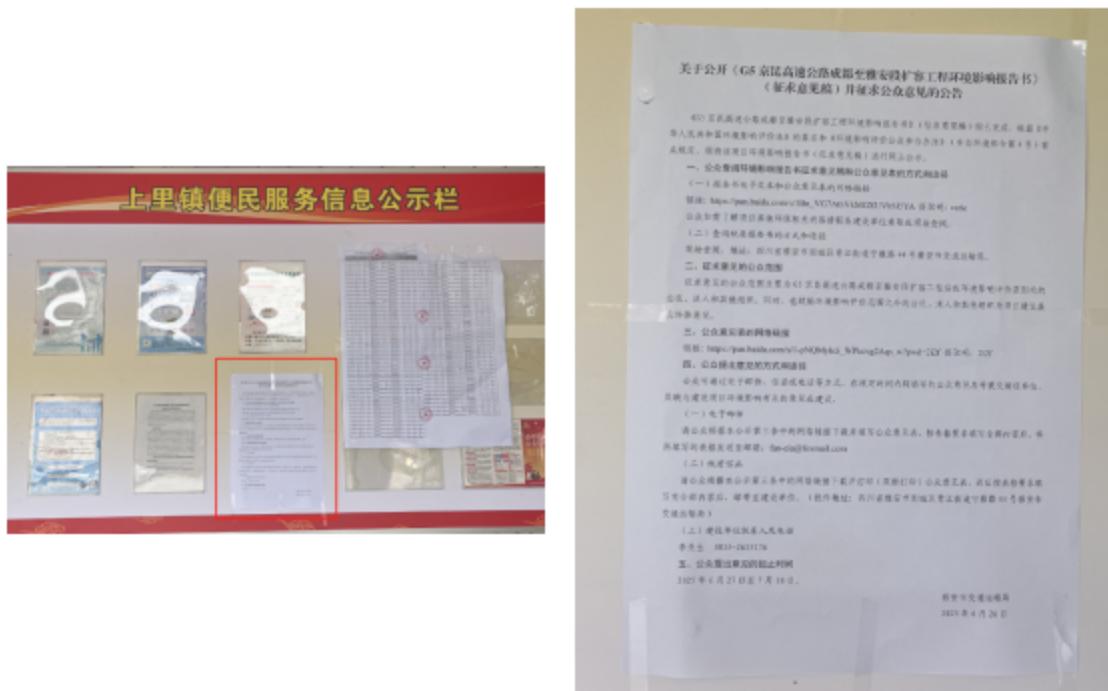
雅安市: 雨城区河北街道



雅安市：雨城区西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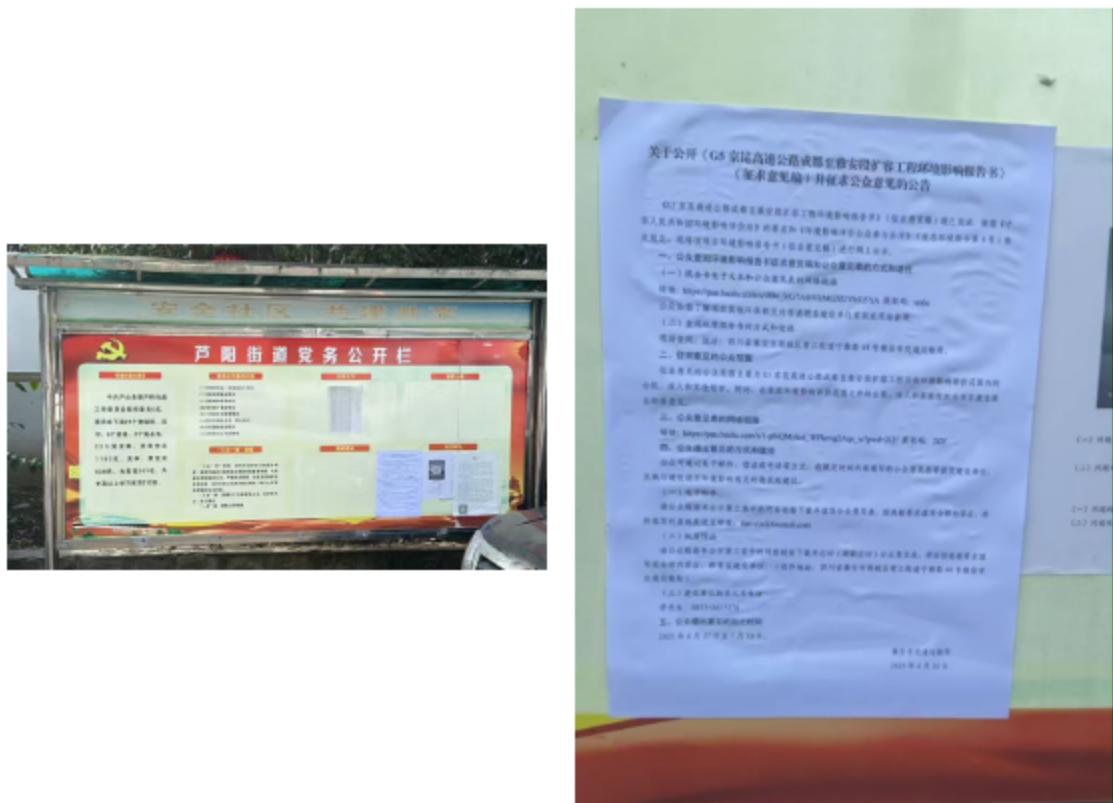
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



雅安市：雨城区上里镇



雅安市：芦山县龙门镇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

图 3.2-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现场查阅场所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宁雅路 44 号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现场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现场访问等方式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共收到 19 封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的邮件，来自 20 名公众（其中 2 名公众联名发送 1 封邮件）。此外，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其他方式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较少公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质疑性意见更少，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

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故而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相关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共收到 19 封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的邮件，来自 20 名公众（其中 2 名公众联名发送 1 封邮件）。公众在邮件中对征求意见稿意见及答复情况如下：

表 5-1 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 公众 1 基本信息：吕*宾，常驻地为四川省芦山县；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青衣布衣<646089****@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p>		
<p>一、生态敏感区影响评价的细节疏漏</p> <p>1.1 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影响分析不充分。 文档提到主线穿越该湿地公园 0.56km，桥梁投影面积占 5.426 公顷，但未细化以下内容： (1) 未明确湿地内越冬水鸟的具体种类、栖息范围及迁徙规律，无法评估施工期钢便桥、钢围堰对鸟类栖息地的干扰程度。 (2) 生态恢复方案中“植被恢复的具体物种”未结合湿地生态系统的特殊性（如水生植物与陆生植物的搭配比例），也未说明恢复后的植被如何维持湿地的水文连通性。 (3) 缺乏施工期对湿地水质的具体监测指标（如透明度、溶解氧）及阈值，难以判断施工废水对湿地水体的影响程度。</p>	<p>(1) 报告在湿地公园概况中补充明确了越冬水鸟（冬候鸟）主要是鸭科鸟类，湿地公园所在的岷江河道及其两岸均是越冬水鸟的栖息活动范围，不因是否划定湿地公园而决定是否有冬候鸟栖息活动，也不因有水鸟就都属鸟类栖息地；报告明确本项目仅主线现成雅高速岷江大桥拆除重建涉及湿地公园，施工活动均位于现岷江大桥桥址处，不占用鸟类栖息地（栖息地的定义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公园影响评价中也补充了对水鸟的影晌评价内容。 (2) 本项目以桥梁跨越岷江，大桥主体仅少量桥墩实际占用岷江河道，施工过程采用的钢便桥也近钢管桩占用河道，河道内不涉及植被恢复，也不涉及拦河筑坝等阻断河道的工程内容，不影响湿地的水文连通性。 (3) 施工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pH、COD、NH₃-N、石油类、SS，而不是透明度、溶解氧，报告监测计划中已明确监测对象包括湿地公园内的岷江水体。</p>	部分采纳。
<p>1.2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穿越段论证不足。 文档指出芦山支线 K16+950~K17+560 段穿越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0.61km），但存在以下疏漏： (1) 未补充该一级保护区的核心景观资源（如古茶园、历史遗迹）与工程线路的具体空间距离图，无法明确隧道洞口、桥梁是否对景观天际线造成破坏。 (2) “无法避让”的刚性理由仅提及“地形限制”，未对比替代方案的生态成本（如绕行方案对其他敏感区的影响），论证不够充分。</p>	<p>(1) 报告明确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都不在评价范围内，故无需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价；公路隧道口、桥梁、路基等位于项目地地形较平缓的海拔较低、最低处，不涉及景观天际线影响，同时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内容也不包含景观天际线。 (2) 报告明确无法避让风景名胜区的理由是因为避让后会导致控制点、功能定位等发生改变不符合公路网规划及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国土</p>	部分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3) 施工期“景观屏蔽措施”(如植被缓冲带)的宽度、物种选择及种植密度未明确，难以确保其对景观视觉影响的屏蔽效果。</p>	<p>空间规划，并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区，并未提及“地形限制”，也未提出替代方案。</p> <p>(3) 报告中施工期环保措施未提及“景观屏蔽措施”(如植被缓冲带)。本项目在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占需实施公路路基、路面、边坡、排水工程、房建设施等建设活动，无施工临时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设置条件；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占地也仅允许有限的施工便道，新增占地设置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不具有可行性，故不宜采取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等景观屏蔽措施；但环评报告提出了采取裸露地表遮盖、临时景观墙围挡等临时性工程措施，遮盖和围挡材料的色彩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并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降低工程施工对风景名胜区景观的不利影响。</p>	
<p>1.3 碧峰峡风景名胜区水生生态影响分析缺失 文档提到支线穿越碧峰峡风景名胜区 6.74km，涉及陇西河等水体，但未分析：</p> <p>(1) 该区域水生生物(如持有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分布，无法评估桥梁施工对水生生态的直接影响。</p> <p>(2) 施工期钢围堰、泥浆处理等措施对水体透明度、底质的影响，缺乏具体的控制标准(如泥浆悬浮物浓度限值)。</p>	<p>(1) 碧峰峡风景名胜区是山岳类省级风景名胜区，水生生态不是该风景名胜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对该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评价不单独开展此部分内容。此外，该风景名胜区内的地表水体主要是陇西河，本项目以陇西河 1#大桥跨越该河流，在河流内无涉水桥墩，报告在水生生物及生境评价中包含相关内容。</p> <p>(2) 碧峰峡风景名胜区内无涉水桥梁，不涉及钢围堰等措施；在其他有涉水施工的区域，因对水体、底质的扰动不可避免，扰动时长、程度也有限，属难以控制、无明确标准的无组织排放，对其提出控制标准不具有可操作性。</p>	部分采纳。
<h3>二、动植物保护措施的细化不足</h3> <p>2.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措施笼统 文档列出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黑莺、豹猫)，但：</p> <p>(1) 未明确施工期爆破作业、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范围(如豹猫的核心活动区与施工区的安全距离)，也未提出针对性的避让时段(如繁殖期禁工时间)。</p> <p>(2)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仅提及“占用枫杨古树 2 棵”，未说明移栽方案的技术细节(如土球大小、移栽后的养护措施及存活率目标)。</p>	<p>(1) 当前国家无野生动物噪声控制有关标准，故难以定量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范围，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以定性、半定量为主。报告明确豹猫主要栖息活动在芦山支线隧道顶部的森林生态系统内，施工期爆破作业、机械噪声等活动远离该区域，项目施工对其影响小，不涉及避让时段；报告也明确了对其他保护动物的影响，并明确主要避让时段是晨昏时段，不涉及繁殖期。</p> <p>(2) 古树移植和养护方案有单独的行政审批手续，具体技术细节不属环评工作内容，古树移植和养护方案也不以环评报告为技术依据。</p>	部分采纳。
<p>2.2 鱼类保护措施缺乏操作性 文档提到评价范围内有齐口裂腹鱼等特有鱼类，但：</p> <p>(1) 未明确各鱼类的具体产卵期(仅提及“3-6 月”)，无法精准制定施工时段限制(如不同鱼类的产卵高峰差异)。</p> <p>(2) 跨河桥梁“干法施工”的具体工艺(如钢围堰的防渗标准)未说明，难以评估其对水体扰动的控制效果。</p>	<p>(1) 报告“4.2.4.2.4 鱼类繁殖习性”小节明确了评价区多种不同鱼类的产卵期，3-6 月是评价区多种鱼类产卵期的集中时段。评价区鱼类种类丰富、产卵期也存在差异，针对所有鱼类的产卵期全部时段限制施工活动会导致建设项目施工时长成倍增长，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不利于环境保护，原则上只宜在鱼类产卵期的集中时段适当限制建设项目施工活动。</p>	部分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2) 报告未提及钢围堰属“干法施工”； 报告在 3.4.1 节中补充了钢围堰施工的主要工艺，但因其对水体的扰动不可避免，扰动时长、程度也有限，属难以控制、无明确标准的无组织排放，对其提出控制标准不具有可操作性，报告中仅针对钢围堰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影响、严格控制底泥扰动范围、禁止河道弃渣、设置围油栏等措施要求。	
三、生态修复与监测方案的疏漏		
3.1 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缺乏量化指标 文档提到“及时开展森林植被修复”，但： (1) 未明确植被恢复后的覆盖率目标(如 3 年内达到多少百分比)、生物多样性指标(如植物物种丰富度)，无法衡量修复成效。 (2) 对临时用地(如弃土场)的恢复方案，未说明土壤改良措施(如有机肥施加量)及与周边生态系统的衔接方式。	(1) 报告施工期陆生植物保护措施中“（5）恢复与补偿措施 四、植被恢复预期效果验收要求”明确了植被恢复的目标和要求，包含“在经历 3 年适应及生长后，预计临时占地区草本层植被覆盖度可达到 80%，乔灌层覆盖度可达 50%。……”等。 (2) 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需办理单独的审批手续，其有机肥施加量等土壤改良技术细节不属环评工作内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也不以环评报告为技术依据。	部分采纳。
3.2 监测计划的触发条件不明确 文档提到“运营期每 3 年进行一次敏感点噪声复测”，但生态监测存在以下不足： (1) 未设定生态敏感区(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因子(如植被覆盖率、物种数量)监测阈值，当监测值超出阈值时，缺乏对应的整改措施。 (2) 对湿地生态系统的长期监测(如 5 年以上)未提及，无法评估工程运营对湿地的累积影响。	报告中未提及“运营期每 3 年进行一次敏感点噪声复测”有关内容；噪声检测也不属生态监测工作内容。 (1) 报告生态监测计划中明确了生态监测指标、监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也明确了生态监测评估要求。 (2) 报告对岷江、青衣江等湿地生态系统提出了陆生、水生生态监测要求，监测时间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前 10 年，并明确要求需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	部分采纳。
四、公众参与中生态保护意见的代表性不足		
文档提到“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 419 处”，但： (1) 未明确生态敏感区周边居民(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附近村庄)的意见收集比例，难以判断公众参与的代表性。 (2) 对公众提出的生态保护建议(如隧道命名对生态敏感区认知的影响)，未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及反馈机制。	(1) 环评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生态敏感区周边居民意见收集比例等信息公开是后阶段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中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的工作内容，不是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工作内容；同时，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环境保护信息主动公开义务，不涉及公众参与代表性问题。 (2) 隧道命名对生态敏感区认知的影响不涉及环境影响和保护，不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属公众意见征集，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在后阶段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中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中将逐条说明采纳与否及理由，不是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工作内容。	不予采纳。
五、其他意见		
5.1 关于芦山支线隧道命名的合理性疑问 (1) 蒙顶山隧道命名与实际地理位置的矛盾 疑问：隧道命名通常以就近标志性地理实体或行政区划为依据，此处命名“蒙顶山隧道”易导致公众对隧道与风景名胜区空间关系的误判，可能引	工程名称的命名不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不予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反对生态影响范围的过度担忧。</p> <p>建议：核实隧道与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空间关联，若确实无直接地理关联，建议根据实际穿越的山体名称（莲花山）更名，或在报告中专门说明命名依据（如历史地名、规划沿用名），避免歧义。</p> <p>(2) 其他隧道命名的一致性问题 芦山支线的花果山隧道、张家山隧道均以就近山体名称命名，与蒙顶山隧道的命名逻辑不一致。建议统一命名规则，确保工程名称与地理实体的对应性，提升报告的严谨性。</p>		
<p>5.2 生态敏感区影响评价的补充建议</p> <p>(1) 生态保护红线穿越的细节完善 报告提到项目主线穿越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0.56km，桥梁投影面积占5.426公顷。</p> <p>建议：</p> <p>1) 补充湿地生态系统的具体敏感因子（如越冬水鸟栖息地、特有水生生物分布），细化施工期钢便桥、钢围堰对湿地水文连通性的影响分析。</p> <p>2)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工程的恢复方案（如植被恢复的具体物种、恢复周期），并附具生态修复效果的量化评估（如植被覆盖率、水质改善指标）。</p> <p>(2) 风景名胜区影响的叠加分析 项目穿越碧峰峡、蒙顶山等4处风景名胜区，其中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穿越长度达14.84km，涉及一级保护区0.61km。</p> <p>建议：</p> <p>1) 补充各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观资源（如碧峰峡的瀑布群、蒙顶山的古茶园）与工程线路的空间距离图，明确是否存在视觉景观影响（如隧道洞口、桥梁对景观天际线的破坏）。</p> <p>2) 针对穿越一级保护区的路段，需进一步论证“无法避让”的刚性理由（如地形限制、替代方案的经济性 / 生态成本对比），并强化施工期的景观屏蔽措施（如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p>	<p>1-1) 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影响评价依据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开展，并单独编制《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对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办理自然保护地准入相关行政许可，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因子包括水鸟、水生生物及钢便桥、钢围堰等影响，环评报告明确在相关章节主要引用专项报告有关结论，并对生态敏感区特有的保护对象、景观资源等进行评价，涉及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动植物等其他常规影响因子的评价内容在章节已开展了评价，不作赘述。</p> <p>1-2)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岷江河道，仅少量桥墩实际占用河道，不涉及河道内植被恢复，也不涉及河道排污。</p> <p>2-1) 报告明确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都不在评价范围内，故无需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价；公路隧道口、桥梁、路基等位于项目地地形较平缓的海拔较低、最低处，不涉及景观天际线影响，同时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内容也不包含景观天际线。</p> <p>2-2) 本项目虽穿越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但该区域位于雨城区境内且与碧峰峡风景名胜区重合。根据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意见，正在报批的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不涉及雨城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与碧峰峡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按碧峰峡风景名胜区进行管理，即上述重合区已不属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管理范围。同时，本项目以蒙顶山隧道穿越该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内无永久和临时占地，符合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要求。此外，报告也针对不可避让穿越该风景名胜区进行了论证，不可避让性的原因是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法定禁建区、不利环境影响更显著等刚性理由，不是地形限制，也无替代方案。本项目在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占需实施公路路基、路面、边坡、排水工程、房建设施等建设活动，无施工临时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设置条件；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占地也仅允许有限的施工</p>	<p>部分采纳。</p>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便道，新增占地设置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不具有可行性，故不宜采取植被缓冲带、生态型挡墙等景观屏蔽措施；但环评报告提出了采取裸露地表遮盖、临时景观墙围挡等临时性工程措施，遮盖和围挡材料的色彩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并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降低工程施工对风景名胜区景观的不利影响。	
5.3 工程设计与环保措施的优化建议 <p>(1) 桥涵施工的水生生态保护细化 报告提到跨岷江、青衣江等桥梁存在涉水桥墩，但未明确施工期对鱼类产卵场的避让措施。 建议： ① 针对评价范围内的鱼类产卵期（如每年3-6月），补充施工时段的限制要求，严禁在产卵高峰期进行水下桩基作业。 ② 跨河桥梁施工采用“钢围堰+干法施工”替代传统湿法施工，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并明确施工废水处理工艺（如沉淀池+过滤系统）的处理效率指标。</p> <p>(2) 噪声污染防治的动态调整机制 报告提出对营运中期超标的敏感点安装声屏障，远期超标点进行跟踪监测，但未明确跟踪监测的触发条件和整改时限。 建议： ① 补充声屏障的降噪效果预测模型参数（如高度、材质对衰减量的影响），并明确运营期每3年进行一次敏感点噪声复测，若超标值超过3dB(A)，需启动二次降噪措施（如加装通风隔声窗）。 ② 对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建议优先采用低噪声路面（如SMA沥青路面），并在设计中预留降噪设施的扩容空间。</p>	<p>(1)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桥梁进行改建，报告明确评价区岷江、青衣江等河流无重要鱼类产卵场所，仅分布有少量零散的一般产卵场所，且均距本项目跨河大桥较远，项目不占用鱼类产卵场所。 ① 报告施工期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中已明确提出避让鱼类繁殖期有关措施。 ② 报告在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中也针对涉水桥施工提出了钢围堰施工，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配备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等要求。</p> <p>(2) ① 根据导则规范要求，声屏障降噪效果的预测分析已考虑了高度、材质等对衰减量的影响。报告中提出了后期跟踪监测和及时补充采取措施的要求。 ② 对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已采取了低噪声路面。环评中提出了在设计中预留降噪设施实施条件的相关要求。</p>	部分采纳。
5.4 公众参与与风险防范的补充建议 <p>(1) 公众参与的代表性提升 报告未明确公众参与的具体范围（如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受噪声影响的社区）及意见采纳率。 建议：补充公众参与的空间分布图，重点说明生态敏感区周边居民的意见反馈及响应措施，提高公众对工程环保措施的认可度。</p> <p>(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针对跨河桥梁的危化品运输风险，报告仅提及风险防范措施，未明确应急演练的频次和联动机制。 建议：明确与沿线环保、水利部门的应急联动流程，附具跨河桥梁的危化品泄漏应急池的设计参数（如容积、防渗标准），并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实战演练。</p>	<p>(1) 环评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环境保护信息主动公开义务，不涉及公众参与代表性、公众参与的空间分布分析等工作内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众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在后续的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中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中将予以说明。</p> <p>(2) 环评报告仅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原则性要求，详细的应急预案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和运营实际，结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单独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此外，危化品泄漏应急池的设置涉及安全和技术可行等多方面问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本项目跨河桥梁不属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路段，跨越II类及以上水体的桥梁，无需设置路（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危化品泄漏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p>	部分采纳。
5.5 报告编制的技术性完善 <p>(1) 数据准确性核对</p>	<p>(1) 已核对隧道等工程规模数量。 (2) 工程路线与敏感区关系图、卫星</p>	部分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表 2.2.4-1 中“蒙顶山隧道”的长度标注为 1955m(右线)和 1980m(左线)，但前文提及“芦山支线共布设隧道 7240m/3 座，其中特长隧道 4902.5m/1 座”，数据存在矛盾。建议全面复核工程规模数据表，确保前后一致性。</p> <p>(2) 图表配套的完整性</p> <p>报告提及多处敏感区（如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但未附具工程线路与敏感区的叠加分布图。</p> <p>建议补充高清卫星遥感图，直观展示线路与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的空间关系，提升报告的可视化程度。</p> <p>(3) 结合《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及沿线生态特点，从为冬季鸟类提供食物的角度，建议在成雅高速公路沿线种植以下乔木、灌木和草籽类植物：1) 乔木类：女贞、火棘、朴树；2) 灌木类：南天竹、胡枝子；3) 草籽类：紫花苜蓿、燕麦、黑麦草。</p>	<p>遥感图等未公示的图表内容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社会稳定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不予网络公开，公示文中明确“公众如需了解项目其他环保相关内容请联系建设单位索取或现场查阅。”</p> <p>(3) 报告明确项目地植物种类丰富，在植被恢复中仅列举代表性物种且明确不限于报告所列物种。</p>	
<p>➤ 公众 2 基本信息：魏*飞，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wei.yafei@***.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p>1.京昆高速普兴段，高速西侧紧邻普兴街道多个住宅小区，高速扩容后产生噪声会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特别是晚上休息。建议扩容后至少在普兴段西侧加装隔音装置。</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采纳。
<p>2.京昆高速普兴段，高速西侧高速路基处有很多当地居民圈地种菜，这样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危害高速路基安全。建议将高速旁路基处种上树木，严禁圈地种菜。这样不仅保护高速路基，还有效隔离高速噪声。</p>	<p>路基外侧圈地种菜影响市容等问题不属于环评范畴。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p>➤ 公众 3 基本信息：李*轩，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蜀澜阁（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873093***@qq.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p>目前成雅段高速噪声已经对沿途居民生活产生影响，若扩容恐会增大噪声，加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希望加装隔音设备。</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采纳。
<p>➤ 公众 4 基本信息：严*灵，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xike520@***.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p>我家离高速路仅为 30 米，高速路边没有修隔音带，给我造成了休息不好的体验，此高速流量大且通宵达旦。希望通过此建议修缮隔音带或者拿出别的办法。</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采纳。
<p>➤ 公众 5 基本信息：刘*浩，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756035***@qq.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p>1.噪声防治：声屏障（敏感路段全长 4km），增设全封闭声屏障、降噪路面（SMA 沥青）、降噪林。</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p>2.生态防护：表土剥离再利用、边坡植草，种植防护林（高地错落），降低尾气排放对沿线空气质量的影响（NOx、CO 贡献量）</p>	<p>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生态防护措施</p>	采纳。
<p>3.交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拓宽下穿隧道，增加通行能力，降低预期改造成本（未来随着人/车流量进一步增加，设施改造，隧道拓宽）。</p>	<p>不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p>	不予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4.生态修复：表土剥离再利用、边坡植草。	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生态修复措施	采纳。
5.水保护：废水处理。	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废水处理措施	采纳。
<p>➢ 公众 6 基本信息：张*璐，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蜀澜阁（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zml462400@***.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1.噪声防治：声屏障（敏感路段全长 4km），增设全封闭声屏障、降噪路面（SMA 沥青）、降噪林。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2.生态防护：表土剥离再利用、边坡植草，种植防护林（高地错落），价降低尾气排放对沿线空气质量的影响（NOx、CO 贡献量）	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生态防护措施	采纳。
3.交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拓宽下穿隧道，增加通行能力，降低预期改造成本（未来随着人/车流量进一步增加，设施改造，隧道拓宽）。	不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不予采纳。
4.生态修复：表土剥离再利用、边坡植草。	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生态修复措施	采纳。
5.水保护：废水处理。	报告已提出公众建议的废水处理措施	采纳。
<p>➢ 公众 7 基本信息：韩*璐，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hll_777@***.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1.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2.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采纳。
3.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	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	采纳。
<p>➢ 公众 8 基本信息：许*宗，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xuminzong@***.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p>		
1.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2.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3.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	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	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 9 基本信息：黄*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736943***@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在沿途途径的场镇，例如 G5 高速就穿过普兴镇且距离居住区域较近噪声比较大，请考虑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增设全封闭声屏障、降噪路面、加强加密降噪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起居的影响。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 10 基本信息：钟*才，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蜀澜阁（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zhongshoucai_cn@***.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 11 基本信息：杨*辉，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578942***@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p>噪声控制：</p> <p>施工单位必须采用符合《GB12523》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时，需提前公示并取得许可。</p> <p>新津区普兴街道蜀津峰荟等临近居民区路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而非直立式），参考机荷高速扩建中居民对 18 层高楼噪声的担忧，确保屏障高度与降噪效果匹配敏感点楼层。</p>	<p>(1) 环评报告中已提出施工单位需采用符合《GB12523》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时，需提前公示并取得许可。</p> <p>(2)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p>噪声长效治理：</p> <p>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如新津区普兴镇机关三幼学校、医院），优先采用“声屏障+隔声窗”组合方案，而非单一屏障。</p> <p>在环境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限速牌（如山西项目），并安装噪声实时监测屏公示数据。</p>	<p>(1)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p>(2) 高速公路随意增设禁鸣标志可能影响行车安全，暂不考虑设置。高速公路限速要求最终由交警部门制定。</p>	部分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 12 基本信息：陈*佳，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兴城人居（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1084818***@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2. 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p>采纳。</p>
<p>3. 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p>	<p>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p>	<p>采纳。</p>
<p>➤ 公众 13 基本信息：蔡*梅，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八角井街 19 号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871561***@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p>		
<p>目前，G5 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的车流噪声，已让大家深受困扰。在规划过程中，充分考虑沿线居民的生活需求，研究加装全封闭隔音带，或探索其他有效降噪方案，让交通发展与居民生活和谐共存。</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p>部分采纳。</p>
<p>➤ 公众 14 基本信息：龚*博，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蜀澜阁（小区）； ➤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351028***@qq.com）； ➤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p>		
<p>1. 成雅高速扩能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p>部分采纳。</p>
<p>2. 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p>	<p>采纳。</p>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件执行。	
3.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	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	采纳。
<p>➢ 公众 15 基本信息：田*栋、胡*琴，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tgd640215@***.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p>		
<p>1.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p> <p>2.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部分采纳。
3.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	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	采纳。
<p>➢ 公众 16 基本信息：郭*勇，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蜀澜阁（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邮件（来件邮箱：myemail101020@***.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p>		
<p>1.噪声防治措施：</p> <p>(1)成雅高速扩容改造普兴段应全线采用低噪声沥青或静音路面材料，降低车辆行驶噪音；</p> <p>(2)在穿越居住区路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合理设计高度和长度，确保降噪效果；</p> <p>(3)恢复并加密成雅高速两侧降噪林带，尤其是在居民区附近增植高大常绿乔木，增强绿化降噪效果。</p> <p>2.道路通行能力提升：</p> <p>建议结合此次扩容工程，适度拓宽下穿隧道，提升高速两侧道路通行能力，减少未来区域交通拥堵。</p> <p>3.施工期噪声管理：</p> <p>(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2)穿越居住区路段，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3)施工期间应采用隔音围挡、低噪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拓宽下穿隧道，提升高速两侧道路通行能力等不属本项目建设内容，也不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不予采纳。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2)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p>	采纳。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p>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p>(3) 报告中已明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公告 2023 年 第 12 号)、《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版)》(公告 2024 年 第 40 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 如封闭、围挡施工等, 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4.扬尘防控措施:</p> <p>(1) 施工期间加强洒水降尘、裸土覆盖、及时清运渣土, 减少扬尘;</p> <p>(2) 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洁, 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报告已提出施工期间加强洒水降尘、裸土覆盖、及时清运渣土, 减少扬尘, 以及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洁, 避免车辆带泥上路等相关措施;</p>	采纳。
<p>➤ 公众 17 基本信息: 李*伟,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 邮件(来件邮箱: 823914****@qq.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p>		
<p>目前, G5 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的车流噪音, 已让大家深受困扰。在规划过程中, 充分考虑沿线居民的生活需求, 研究加装全封闭隔音带, 或探索其他有效降噪方案, 让交通发展与居民生活和谐共存。</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p>➤ 公众 18 基本信息: 邓*强,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 1 组(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 邮件(来件邮箱: 1094354****@qq.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p>		
<p>1. 成雅高速扩能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 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 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 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 最大程度降低噪音污染。</p>	<p>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部分采纳。
<p>2. 合理组织施工时间, 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 严控施工时间, 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 应避免夜间施工,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采纳。
<p>3. 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p>	<p>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p>	采纳。
<p>➤ 公众 19 基本信息: 王*童,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湖社区人居蜀津峰荟(小区);</p> <p>➤ 意见反馈方式: 邮件(来件邮箱: luckytail@***.com);</p> <p>➤ 公众意见反馈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p>		

公众意见	意见答复	意见采纳情况
1. 成雅高速扩城改造普兴段全幅通铺静音路面，穿越居住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恢复成雅高速两侧植被，尤其居住区两侧新增降噪林，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	报告已针对该路段采取了低噪路面、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部分采纳。
2. 合理组织施工时间，穿越居住区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工作日夜间严禁施工，严控施工时间，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报告中明确：应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特殊时期的施工时间要求根据各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采纳。
3. 注意避免施工期间及投运后的扬尘污染。	报告中提出了洒水降尘、运营道路养护等扬尘治理措施	采纳。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开日期

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

(3) 公开的法规符合性分析

公开日期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之后、环评报告报批之前，公示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有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建设单位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

输局网站（网络平台方式）公开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人民政府、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属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受众面较广、针对性强，项目地公众可轻易查阅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报批前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16 日，网络公开网址为：

(1) 成都市：

<https://jtys.chengdu.gov.cn/gkml/zdxmtjzk/1395087298768404480.shtml>

(2) 眉山市：<https://www.ms.gov.cn/info/5471/1188528.htm>

(3) 雅安市：

<https://jtj.yaan.gov.cn/xinwen/show/7f23625da997242e85d00f4a187195b6.html>

成都市、眉山市、雅安市网站公开情况见图 6.2-1、6.2-2、6.2-3。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16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简称《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报告书》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简等处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文本请进入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LihBa108OJ_kM6tTe72A

提取码: y225

主办：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成都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5101000070 四川ICP备19041199号 川公网安备51019002000655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开情况截图（成都市）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 | 老人版 | 天地图 (眉山) | 个人中心

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领导之窗 党政要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眉山 投资眉山

当前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正文

索引号	951045726/sjtj/2025-00089	发布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日期	2025-07-1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程序	经本单位审核后公开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简称《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报告书》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等处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文本请进入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LihBa108OJ_kM6tTe72A 提取码: y225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6. 2-2 报批前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眉山市)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https://jtj.yaan.gov.cn>

首页 组织机构 交通新闻 出行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关于公开《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告

来源: 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 2025-07-15 14:59 浏览: 13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简称《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报告书》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等处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文本请进入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LihBa108OJ_kM6tTe72A 提取码: y225

图 6. 2-3 报批前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雅安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附件1 公众意见回复邮件